

合同编号: HTWC-24-05-039

千阳县中医医院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直报数据智能采集技术服务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千阳县中医医院 乙 方: 陕西万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千阳县宝平路20号 地 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创新路13号院
邮 编: 721100 邮 编: 721000
电 话: 0917-4241853 电 话: (0917) 3310106
传 真: 传 真: (0917) 3310106
开户行: 开户行: 农行宝鸡分行石鼓园支行
账 号: 帐 号: 2636 5401 0400 0077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千阳县中医医院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接口改造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许可软件

1、许可软件定义

“许可软件”是指作为亚创软件著作权人的陕西亚创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甲方使用的程序模块目标代码、加密附件，许可软件由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许可软件清单所列的程序模块及用户数组成，许可软件不包括程序模块的源代码及程序模块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档。

2、许可清单

编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价格
01	食源性疾病病例数据智能采集	1. 嵌入式微服务医院 His 改造; 2. 嵌入式微服务组件对接.	1 套	35000

02	前置机(服务器)浪潮 NF3120M5	外形: 标准 1U 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 1xIntel Xeon E-2224 3.4GHz 内存: 32GB UDIMM 硬盘: 1x4TB SATA 3.5 RAID: 支持 RAID0/1/5/6/10/50 等; 网络: 1x 板载双电口千兆网卡 电源: 1x400W 电源 机架安装导轨及电源线; 服务: 三年 7*24 质保服务。	1 台	12640
03	国产操作系统预装	华为欧拉、麒麟服务器版 V7 及以上(64 位)等操作系统(注意: 安装时不可以选最小安装)。根据接口要求任选其一。	1 套	3000
04	企业级路由器 H3C-GR3200	企业级全千兆路由器, 商用办公核心 VPN 有线宽带网关内置 AC 控制器, 带机量 100-200 套。	1 台	1 360
合 计		小写金额: ¥52000.00 元		
		大写金额: 伍万贰仟元整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乙方合同款 40%, 即人民币¥20800.00 元(大写: 贰万零捌佰元整)。项目实施完成验收付合同款 60%, 即人民币¥31200.00 元(大写: 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4、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月内将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许可软件清单约定的许可软件交付给甲方。

4.2 交货地点: 甲方单位。

4.3 交货方式(请用“√”选择交货方式): ☒ 乙方上门安装; ☐ 甲方自提; ☐ 邮寄。

6、甲方使用许可软件的范围限于: 甲方单位。

二、许可软件的服务

- 1、排除甲方日常使用中妨碍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各种系统故障。
- 2、无偿提供其他用户的先进经验和对系统的改进。
- 3、无偿在系统中实现甲方有推广价值的先进的管理要求。
- 4、常年对甲方使用的软件进行完善。
- 5、全年电话咨询服务, E-MAIL 服务。

5、全年电话咨询服务，E-MAIL 服务。

6、协助甲方处理因误操作引起的数据错误、丢失及软件其他人为错误引起的各种问题。

7、协助甲方恢复因人为错误或电脑病毒引起的数据丢失或破坏。乙方实行全年响应，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确保甲方全院管理安全、正常运行。

8、甲方应要求其各有关科室尽量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便利和配合。

9、上软件前期服务过程中，培训、联网等服务项目的实施，需甲方积极配合。

10、乙方服务工程师会与甲方协商，共同解决相关故障。

三、知识产权及许可限制

1、甲方承认许可软件及与许可软件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以及任何由乙方根据维护与技术支持提供的软件、资料的著作权均归陕西亚创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除本合同的约定以外，乙方未向甲方授予与许可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2、乙方同意授予、甲方同意接受对本合同约定的许可软件的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甲方应在规定的用户许可数范围内使用许可软件。甲方不得将许可软件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甲方不得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四、免责条款

1、乙方对甲方因使用许可软件而造成的任何间接的、附带的或随之而起的损失，如商业机会的丧失、利润的减少等均不承担责任。

2、乙方对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保护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六、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

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七、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约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 方：（章）



乙 方：（章）



代 表：

代 表：

2024年 5月 30 日

2024年 5月 30 日